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虎小字第251號

原告 興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豪

訴訟代理人 徐惠珠

被告 名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美儀